

海伦市前进镇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上报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前进镇振兴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的函

市财政局：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25]189号)等文件要求，为有序推进全市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我镇申报的详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如下：

1、前进镇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前进镇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资金550万元，计划为前进镇建设农机服务队1支。项目建成后将通过村级自营或租赁形式，带动农户增收，该项目出自2025年度前进镇项目库。

绩效目标：计划建设农机服务队1支，预计受益农户863 户带动增收27.5万元，项目开工率100%，完工及时率100%，验收合格率100%，群满意度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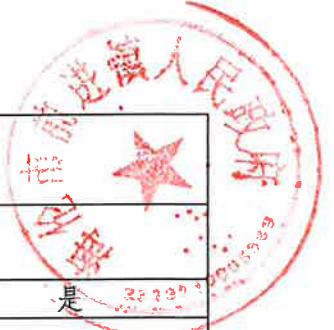
附件：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前进镇农机服务队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海伦市前进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海伦市前进镇		是否衔接资金项目	
是否属于涉农资金整合项目		否		项目是否补贴到人到企	
资金申请起始年		2025 年		资金申请结束年	
预算单位		海伦市前进镇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赵长松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内容		前进镇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分类		预算金额	
		年度资金总额:		550	
		其中: 财政拨款		5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计划为前进镇组建农机服务队 1 支				
	目标 2: 预计受益农户 863 户, 带动增收 27.5 万元				
	目标 3: 项目开工率 100%, 完工及时率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群众满意度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进镇农机服务队		= 1 支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 100%
			完工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收		= 27.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		= 863 户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100%	

海伦市财政局

关于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前进农机服务队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

海伦市向荣镇人民政府：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现对由海伦市前进镇人民政府报送的农机服务队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附件：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前进镇农机服务队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前进镇		是否衔接资金项目		是	
是否属于涉农资金整合项目		否		项目是否补贴到 人到企 业		否	
资金申请起始年		2025年		资金申请结束年		2025年	
预算单位		万元		实施单位		前进镇政府	
项目负责人		赵长松		项目负责人联系 电话		13351355711	
项目建设内容		计划为前进镇组建建设农机服务队1支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分类		预算金额			
		年度资金总额:		550			
		其中: 财政拨款		550			
		其他资金					
总 标 体 目	年度目标						
	目标1: 计划为前进镇组建农机服务队1支						
	目标2: 预计受益农户863户, 带动增收27.5万元						
目标3: 项目开工率100%, 完工及时率100%, 验收合格率100%, 群众满意度100%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农机服务队			=	1支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	100%
			完工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带动增加脱贫户收入(总收入)			=	27.5万元
		社会效益指 标	受益脱贫户数			=	863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指标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	100%

海伦市前进镇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情况的报告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黑财农[2019] 211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13 号)要求，为加强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由财政部门会同海伦市前进人民政府对海伦市前进人民政府上报的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结果报告如下：

海伦市前进镇上报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投入中央衔接资金550万元，财政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合规性、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进行了审核，审核结果为全部通过。

一、**合规性审核**。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符合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符合区域发展实际。

二、**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填报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准确、详实，无缺项、错项。绩效目标明确、清晰，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三、**相关性审核**。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能以及乡村振兴规划密切相关。绩效指标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四、**适当性审核**。预期绩效显著，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相匹配，在确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设定合理。

五、**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实现的可能性充分。项目实施方案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充分，内部控制规范，风险防控准备到位，管理制度健全。

附件：绩效目标审核表



绩效目标审核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	项目资金(万元)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审核得分100
一、合规性审核(20分)			
合规性审核(20分)	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是否符合资金支持范围，是否建立利益联 结机制，是否符合区域发展实际。		20
二、完整性审核(20分)			
规范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 否 无缺项、错项。		10
明确清晰性(10分)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是否 对 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10
三、相关性审核(20分)			
目标相关性(10分)	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职能以及县级年度规划是否密切相矣。		10
指标科学性(10分)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 述 是否充分、具体；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 关键 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10
四、适当性审核(20分)			
绩效合理性(10分)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10
资金匹配性(10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 模 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 金规 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10
五、可行性审核(20分)			
实现可能性(10分)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实现的可 能 性是否充分。		10
条件充分性 (10分)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 是 否充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风险防控是否准备到位，管理 制度 是否健全。		10
综合评定等级	通过(85分及以上) ☒ 不通过(85分以下) ☐		
总体审核意见	通过		
审核单位	(单位盖章)		
审核时间	2024年12月27日		



海伦市前进镇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中期绩效监控评价报告

海伦市前进镇：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25]25号)等文件要求，现对海伦市前进镇关于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计划中期绩效执行情况实施运行监控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关于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海伦市2025年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资金计划预算指标550万元。

二、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一）项目立项批复情况。

2025年8月16日，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25]25号）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管理费项目三类。项目名称为海伦市2025年农业机械服务队建设项目。

（二）项目执行情况。

本项目2025年7月制定了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明确了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前进镇购置拖拉机2台，土壤耕整机械5台，无人机2架，种植施肥机械1台，农作物及林特产品收获机械3台。

海伦市前进镇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招标数量为13台。

该项目根据海伦市政府采购计划审批表，核准文号：海政采计划[2025]00656，预算金额550万元。

项目招投标：项目于2025年8月16日通过第三方方黑龙江安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海伦分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确定1个标段，于2025年9月16日开标并确定1个中标单位之后签订采购合同。

1、海伦市2025年农业机械服务队建设项目，中标单位黑龙江省海伦市双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5,488,900元，已签采购合同书，现正在有条不紊履行合同中。

（三）项目资金情况。

海伦市前进镇实施海伦市2025年农业机械服务队建设项目，涉及省级财政衔接资金5,488,900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完成情况。

经项目中期绩效监控评价审计，海伦市前进镇开展的海伦市2025年农业机械服务队建设项目正在有条不紊的进行着，前期主要完成：一是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二是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三是严格执行公开招标，签订了采购合同书，该项目预期基本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五、绩效目标实现需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通过对海伦市前进镇开展海伦市2025年农业机械服务队建设项目中期绩效监控工作，一是对镇收支情况、预算执行管理、支出绩效及财政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总体执行进度适中，项目将于年底前完成支付。二是严格执行采购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任务要提前计划，及时分解、落实，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能按工作职能高效运行。三是加快完成项目的实施，推进项目的完成进度。

海伦市前进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0日



海伦市前进镇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 2025 年中央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补助 资金项目事中绩效监控评价报告

海伦市前进镇：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25]25号)等文件要求，现对海伦市前进镇关于2025年度中央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海伦市2025年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资金计划事中绩效执行情况实施运行监控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关于2025年度中央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海伦市2025年农业机械服务队建设项目资金计划预算指标550万元。

二、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一)项目立项批复情况。

2025年7月17日《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25]25号),下达我市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指标550万元,经市政府研究并提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核通过,确定其中550万元用于前进镇农机服务队项目(拖拉机、播种机、收获机等)。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项目管理费项目三类。项目名称为海伦市2025年农业机械服务队建设项目。

(二)项目执行情况。

本项目2025年7月制定了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明确了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前进镇购置为前进镇购置拖拉机2台,土壤耕整机械5台,无人机2架,种植施肥机械1台,农作物及林特产品收获机械3台。

海伦市前进镇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招标数量为13台。

该项目根据海伦市政府采购计划审批表,核准文号:海政采计划[2025]00656,预算金额550万元。

项目招投标:项目于2025年8月16日通过第三方黑龙江安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海伦分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确定1个标段,于2025年09月16日开标并确定1个中标单位之后签订采购合同。

1、海伦市2025年农业机械服务队建设项目,中标单位黑龙江省双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5,488,900.00元,已签订《黑龙江省海伦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内容包括:拖拉机2台土壤耕整机械5台,无人机2架,种植施肥机械1台,农作物及林特产品收获机械3台。金额5,488,900元。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交货时间:2025年11月30日前;安装和培训: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付款方式和期限: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售后服务:货物保修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三)项目资金情况。

海伦市前进镇实施海伦市2025年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涉及中央财政衔接资金5,488,900.00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完成情况。

1、经项目事中绩效监控评价,海伦市前进镇乡村振兴建设开展的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海伦市2025年农业机械服务队建设项目的采购,截至绩效监控评价日,该项目经安装、调式、培训后即将投入生产使用。

2、截至评价时已付设备款5,488,900.00元,根据合同约定已全额付款。

三、绩效运行总体目标

(一)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指标550万元用于海伦市2025年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完成13台农业机械的采购、验收、移交工作。

(二)项目完成后，即将通过村级自营或租赁形式租带动前进镇受益农户863户，带动增收27.5万元，为农户农业生产提供便利优越条件，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提升农业生产增收能力，带动农户增收增效。

四、绩效指标

(一)产出指标

目前已完成13台农业机械的采购、验收、移交工作。该项目经安装、调试、培训后即将投入生产使用。

项目开工率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目前正在调试阶段

项目完工率100%，目前正在培训阶段

受益农户863户，带动增收27.5万元，目前正在实施中。

五、绩效目标实现需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通过对海伦市前进镇开展海伦市2025年农业机械服务队建设项目事中绩效监控工作，一是对镇收支情况、预算执行管理、支出绩效及财政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总体执行进度适中，项目即将完成支付。二是对项目任务要提前计划，及时分解、落实，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确保能按工作职能高效运行。三是加快未完成项目的实施，推进和加快投入生产的进度。四是杜绝采购合同缺陷，

黑龙江前进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0日



绩效运行监控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伦市2025年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我			项目负责人		赵长松										
主管部门			海伦市前进镇			实施单位		海伦市前进镇										
资金情况 (万元)			类别				年初预 算数	1.12月 执行数	预算执 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50	548.89	99%									
			其中:财政拨款				550	548.89	99%									
			其他资金															
总 年 体 度 目 标																		
目标1:计划为前进镇组建农业服务队1支 目标2:预计受益农户863户,带动增收27.5万元 目标3:项目开工率100%,完工及时率100%,验收合格率100%,群众满意度100%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年度指 标值	1-8月完 成 情况	全年完 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 标	农业服 务队	=1支	≤1支	=1支			
											质量指 标	验b收合 格率	=100%	≤100%	≥98%			
											时效指 标	项目开 工率	≥98%	≤100%	≥98%			
												完工及 时率	≥98%	≤100%	≥98%			
											成本指 标	带动增 收	=27.5万		=27.5万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受益农 户	=863户	=863户	=863户			
											社会效 益指标							
											生态效 益指标							
										可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 意度	≥98%	≤100%	≥98%													

关于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海伦市2025年农机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单位：海伦市前进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海伦市前进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海伦市前进镇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海伦市前进镇人民政府



自 评 报 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25]25号)，下达我市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指标550万元，经市政府研究并提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核通过，确定其中550万元用于前进镇农机服务队项目(拖拉机、播种机、收获机等)等文件要求。由镇政府自行验收承担海伦市2025年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开展本次评价，经过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海伦市2025年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25]25号)，下达我市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指标550万元，经市政府研究并提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核通过，确定其中550万元用于前进镇农机服务队项目(拖拉机、播种机、收获机等)。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项目管理费项目三类。项目名称为海伦市2025年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资金计划预算指标550万元，该项目已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该项目完成13台农业机械的采购、验收、移交工作。该项目经安装、调试、培训后即将投入生产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1)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550万元用于海伦市2025年农业服务队建设项目。完成13台农业机械的采购、验收、移交工作。

(2)通过村级自营或租赁形式租带动前进镇受益农户863户，带动增收27.5万元，为农户农业生产提供便利优越条件，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提升农业生产增收能力，带动农户增收增效。

2、项目阶段性目标：

(1)资金到位率100%

- (2) 预算执行率 100%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 (4) 实际完成率 100%
- (5) 完成及时率 100%
- (6) 质量达标率 100%
- (7) 人口受益率 $\geq 95\%$
- (8) 整体满意度 $\geq 9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29号) ;
- (3) 《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 (4)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 (5) 《关于印发<地方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方案>的通知》(财预[2014]45号);
- (6) 《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 (7)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 (8)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9) 《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黑财农(2021)185号;
- (10) 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 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 (11) 部门职责相关规定;
- (12)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3) 其他相关资料。

3、绩效评价指标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黑财农(2021)185号等文件,结合海伦市前进镇2025年农机服务队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绩效评价指标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项目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和综合评价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定量、定性进行分析。

5、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了解基本情况。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部门沟通,初步了解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际完成的情况。

2、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在了解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拟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项目概况和评价思路做出说明;对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指标定义,评价标准和评分细则做

出规定；设计调查问卷，确定访谈提纲；对评价各阶段的时间做出安排。

3、资料和数据采集。方案确定后，评价组开始从各方面采集基础数据，收集与项目确立有关的文件，项目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的制度资料、各项考核指标数值、指标完成的数值、以及项目实施所留有的记录资料等。

4、问卷调查。采用统计抽样方法，对项目相关人员、服务对象进行抽样问卷调查，了解相关人员对项目各方面的满意程度。

5、数据核查统计。对所采集的资料和数据进行进一步分析和核实，并对回收的有效问卷进行满意度统计。

6、撰写评价报告。在资料和数据采集、开展访谈、问卷调查以及核查统计的基础上，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前期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经过材料收集审核、现场调研，综合评价后，海伦市2025年农业机械服务队建设项目 预算支出方向合理，主要完成13 台农业机械的采购、验收、移交工作；有效通过村级自营或租赁形式租带动前进镇受益农户863户，带动增收27.5万元，为农户农业

生产提供便利优越条件，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提升农业生产增收能力，带动农户增收增效，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二) 评价结论

实施以上必要的审核程序后，对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总体性复核，整理评价资料，以三级复核后的审计证据为依据，根据审计证据得出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海伦市前进镇2025年农机服务队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8.72分，等级为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算值	实际值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5	规范	规范	5
		项目申报、审核和资金分配	5	合理	合理	5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7	100%	82.17%	5.72
		预算执行率	6	100%	100%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规范	规范	6
	组织实施	财务和项目管理规范性	6	规范	规范	6
产出 (50分)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20	100%	100%	20
		完成及时率	15	100%	100%	15
		质量达标率	15	100%	100%	15
效益 (15分)	经济效益	做好维护，达到可持续安全使用	5	合格	合格	5
	社会效益	有效为群众的生活、生产及出行提供便利，改善群众生	5	≥95%	≥98%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8%	100%	5
总分			100			98.7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通过评价方案的实施以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并依据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做出评价，最终得出评分结果。

（一）项目立项指标，分值10分，实得10分。

1、立项依据：分值5分，实得5分。

2025年12月31日《海伦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计划的批复》（海政函(2023)120号）设立。

2、项目申报、审核和资金分配：分值5分，实得5分。

①项目使用范围符合海伦市乡村振兴局财务管理办法和经费使用办法规定；②项目有明确的可定量的计划目标；

③进行了必要的论证或保障措施完善可行；④项目申报、批复程序合规，资料齐全；⑤按照资金分配办法合理分配。

（二）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分值25分，实得23.72分。

1、资金管理：分值19分，实得17.72分

项目执行海伦市财政局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550万元，实际到位548.89万元，资金到位率99.79%；

预算执行率：项目按计划完成100%，并验收合格；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管理规范，能有效保障资金安全。

2、组织实施：分值6分，实得6分。

财务和项目管理规范性：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的得3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50分，实得50分。

1、实际完成率：分值20分，实得20分。

计划完成完成13台农业机械的采购、验收、移交工作，实际完成率100%。该指标反映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2、完成及时率：分值15分，实得15分。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13台农业机械的采购、验收、移交工作，受益农户863户，该指标反映项目实施效率情况。

3、质量达标率：分值15分，实得15分。

保质保量的完成完成13台农业机械的采购、验收、移交工作，受益农户863户，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未发现有投诉的现象，该指标反映项目实施质量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15分，实得15分。

1、经济效益：分值5分，实得5分。

资金使用经济方面效果就是做好无人机的保养与维护，养护得当，达到可持续发展使用。

2、社会效益：分值5分，实得5分

资金使用社会方面效益就是有效通过村级自营或租赁形式租带动前进镇受益农户863户，带动增收27.5万元，为

农户农业生产提供便利优越条件，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提升农业生产增收能力，带动农户增收增效，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感。

3、整体满意度：分值5分，实得5分。

通过抽查服务人员进行调查问卷，满意度100%，超过预期98%。

五、项目运营情况

海伦市2025年这农业机械服务队建设项目预算资金550万元，其中涉及省级财政衔接资金550万元，截止绩效评价日已全额完成项目资金支付，实际支付项目资金548.89万元，按照规定用途合理合规的使用项目资金。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财政部门结合评价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绩效情况、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建立评价结果在财政资金安排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为准确把握财政政策效应、合理配置财政资源、有效控制财政风险提供参考依据。

2.将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给项目单位，督促其落实整改，以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约束力。强化项目单位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

强资金监控，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七、有关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海伦市前进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0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signature text.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海伦市前进镇人民政府" (Heilunjiang City Qianjin Town People's Government)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central emblem. Below the main text, there is a smaller line of text, likely a registration or identification number.

海 伦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海 伦 市 乡 村 振 兴 局

关于 2025 年度衔接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工作开展和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印发〈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黑财农〔2024〕152 号）文件要求，市财政局会同乡村振兴局认真组织开展 2025 年度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现将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结果汇报如下：

一、积极主动推动前期工作开展

预算资金申请单位根据年度项目计划，科学合理测算项目资金需求、设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预算单位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定指导，市财政局会同乡村振兴局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合规性、完整性、相关性、适当

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下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

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

项目实施过程中，财政局会同乡村振兴局对 2025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中，海伦市 2025 年中央衔接资金海伦市前进镇农机服务队项目通过调度项目进展、实地踏查、听取进度情况汇报和查阅相关财务、内业等方式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进行对照跟踪，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发挥资金最大效益。

三、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为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对财政资金支出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自我评价工作，促使预算单位树立和强化"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理念，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进而督促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促进预算单位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开展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绩效评价

为加强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乡村振兴局会同财政局选取 2025 年中央衔接资金海伦市前进镇农机服务队项目，作为 2025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开展绩效评价。通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分析汇总、绩效评分，对项目立项依据、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等进行绩效评价。强化项目绩效管理，促进预算申请单位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成果

财政局会同乡村振兴局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积极主动推动前期工作开展、加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全面落实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保证了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任务顺利实施；促进了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025 年 12 月 10 日